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1)有關收購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合共約40.27%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建議合併CPLY ACQUISITION CORP.及
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購買協議

根據購買協議，CPLY NewCo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日期購買合共9,879,389股CPLY股份，而賣方(包括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交付其各自相關數目的CPLY股份(合共為9,879,389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0.27%)，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種類或性質之抵押、按揭、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押記、估價、申索或限制，CPLY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施加者則除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約為839,749美元(相等於約6,550,042港元)(其中262,197美元(相等於約2,045,137港元)及234,242美元(相等於約1,827,088港元)乃因購買上述彼等所持有的待售CPLY股份而將分別支付予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將由CPLY NewCo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CPLY NewCo應付每股待售CPLY股份之購買價將為0.085美元(相等於約0.663港元)。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完成後，CPLY NewCo將持有合共22,090,958股CPLY股份(包括Corich將轉讓予CPLY NewCo之12,211,569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90.04%。

有關合併之資料

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內華達州之適用法律將CPLY NewCo合併入CPLY。於合併生效日期，CPLY NewCo將不再單獨存在，而CPLY將成為存續公司，並受美國內華達州法律之規管。截至合併生效日期，(i)存續公司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rich全資擁有，並將直接持有勵安之49%股權及名品之100%股權，及(ii)勵安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CPLY NewCo唯一董事及Corich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合併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併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關連人士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人士甲與CPLY NewCo訂立之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人士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人士乙與CPLY NewCo訂立之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及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就其各自之待售CPLY股份應付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之總代價約496,439美元(相等於約3,872,225港元)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及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4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CPLY NewCo與各賣方分別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購買協議

日期

2014年7月8日

訂約方

(1) CPLY NewCo(作為買方)；及

(2) 各賣方(作為賣方)。

CPLY NewCo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o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收購CPLY股份及進行合併而設立。

CPLY NewCo於2014年7月8日與各賣方分別訂立購買協議。所有購買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惟各賣方所出售之相關待售CPLY股份數目以及CPLY NewCo應支付予各賣方之總購買價除外。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各賣方(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關連人士甲為3,084,665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2.57%)之登記持有人。關連人士甲自2013年1月起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快意汽車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以及CPLY之董事兼營運總裁。由於關連人士甲擁有CPLY股份10%以上權益並為CPLY之董事，彼為CPLY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向CPLY NewCo出售其所持CPLY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Xact Aid, Inc(前稱為CPLY)之若干數目可轉換優先股已發行予關連人士甲，該等股份可轉換為Xact Aid, Inc之股份，作為出售關連人士甲所擁有之勵安10%股份權益的代價。根據通函所披露勵安之隱含價值計算，關連人士甲所持有3,084,665股CPLY股份之隱含原購買價約為4,041,900港元。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關連人士乙為2,755,788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1.23%)之登記持有人。由於關連人士乙擁有CPLY股份10%以上權益，其為CPLY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根據上市規則，向CPLY NewCo出售其所持CPLY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人士乙僅為持有CPLY股份10%以上之CPLY登記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無法就關連人士乙所收購之2,755,788股CPLY股份之原購買價向關連人士乙獲取進一步資料。

將予收購之待售CPLY股份

根據購買協議，CPLY NewCo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日期購買合共9,879,389股CPLY股份，而賣方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交付其各自相關數目的CPLY股份(合共為9,879,389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0.27%)，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種類或性質之抵押、按揭、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押記、估價、申索或限制，CPLY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施加者則除外(「**收購事項**」)。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約為839,749美元(相等於約6,550,042港元)(其中262,197美元(相等於約2,045,137港元)及234,242美元(相等於約1,827,088港元)乃因購買上述彼等所持有的待售CPLY股份而將分別支付予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將由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為CPLY NewCo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CPLY NewCo將就本集團旗下該公司所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發行承兌票據。CPLY NewCo應付每股待售CPLY股份之購買價將約為0.085美元(相等於約0.663港元)。

收購事項(包括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及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之總代價乃由CPLY NewCo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汽車經銷商業務同類公司之公平市值、CPLY之財務業績及其於勵安之49%股權投資，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合併之理由」一節所述的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以下載列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惟各賣方所出售之待售CPLY股份數目以及CPLY NewCo應支付予各賣方之總購買價除外。根據分別與CPLY NewCo訂立之相關購買協議，下文對「賣方」或「購買協議」的任何提述適用於相關賣方。

條件

(A) CPLY NewCo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條件可由CPLY NewCo全權酌情予以豁免：

- (1) 購買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購買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2)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契諾及協議均已履行。
- (3)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限制、禁止、防止、阻止、施加對CPLY或CPLY NewCo而言屬龐大的任何損害賠償或罰款，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的正在生效的法律（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的）；以及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概無展開或威脅展開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尋求限制、禁止、防止、阻止、施加對CPLY或CPLY NewCo而言屬龐大的任何損害賠償或罰款，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4) 不得展開或威脅展開(i)涉及對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異議或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或(ii)可能有阻止、延遲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令該等交易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等交易，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會嚴重影響CPLY NewCo或賣方完成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

(B) 賣方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條件可由賣方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予以豁免：

- (1) 購買協議所載CPLY NewCo之聲明及保證於購買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2) CPLY NewCo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契諾及協議均已履行。

- (3)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限制、禁止、防止、阻止、施加對賣方而言屬龐大的任何損害賠償或罰款，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的正在生效的法律(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的)；以及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概無展開或威脅展開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尋求限制、禁止、防止、阻止、施加對賣方而言屬龐大的任何損害賠償或罰款，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4) 不得展開或威脅展開(i)涉及對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異議或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或(ii)可能有阻止、延遲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令該等交易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等交易，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會嚴重影響CPLY NewCo或賣方完成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

其他條款

(A) 彌償保證

賣方及CPLY NewCo(「**彌償保證方**」)均須作出彌償保證以及使彼此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統稱「**受彌償保證方**」)免受任何種類或性質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負債、判決、罰金、責任、開支及債務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之法律訴訟或程序而招致之任何調查性、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解決該等事宜而支付之任何金額，惟不包括(i)違反購買協議或其任何附表或附錄所載該彌償保證方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或(ii)因該受彌償保證方之嚴重疏忽大意或蓄意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觸犯或未履行購買協議所載該彌償保證方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契諾或協議而導致或產生之相應損害賠償、特殊或連帶損害賠償、間接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損失利潤及價值減少(統稱「**損失**」)。在計算購買協議項下一名受彌償保證方之任何損失金額時，須扣減該受彌償保證方就相關損失所收到之任何保險賠款及第三方付款(如有)。

(B) 終止

倘完成於2014年8月29日(「終止日期」)前未有發生，購買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i)經訂約方共同協定，(ii)由任何訂約方予以終止，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予以放棄，惟故意違反購買協議導致完成未有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訂約方不得擁有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終止購買協議之權利，且概無任何條文應視為解除任何訂約方在終止生效日期前因違反購買協議而招致之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完成後，CPLY NewCo將持有合共22,090,958股CPLY股份(包括Corich將轉讓予CPLY NewCo之12,211,569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90.04%。

有關合併之資料

合併協議及計劃

日期

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簽訂

訂約方

(1) CPLY NewCo；及

(2) CPLY

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內華達州之適用法律將CPLY NewCo合併入CPLY。於合併生效日期，CPLY NewCo將不再單獨存在，而CPLY將以「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之名成為存續公司(「存續公司」)，並受美國內華達州法律之規管。截至合併生效日期，(i)存續公司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rich全資擁有，並將直接持有勵安之49%股權及名品之100%股權，及(ii)勵安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CPLY NewCo唯一董事及Corich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合併計劃。

根據合併計劃：

- (A) 合併將於美國內華達州國務卿接納及宣佈合併細則及合併計劃生效之日及之時生效。
- (B) 於合併生效日期，CPLY NewCo將根據美國內華達州之適用法律併入CPLY。CPLY NewCo將不再單獨存在，而CPLY將以「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之名成為存續公司，並受美國內華達州法律之規管。
- (C) 於合併生效日期，緊接合併生效日期前生效之CPLY章程細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作為存續公司之公司細則。
- (D) 於合併生效日期，緊接合併生效日期前生效之CPLY公司細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作為存續公司之公司細則。
- (E) 於合併生效日期，根據合併及在持有人未採取任何行動之情況下，於緊接合併生效日期之前已發行、流通中及CPLY NewCo所持有之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CPLY普通股中之每股CPLY股份將會被註銷。
- (F) 於合併生效日期，根據合併及在持有人未採取任何行動之情況下，於緊接合併生效日期之前已發行、流通中及除CPLY NewCo以外任何股東（「CPLY少數股東」）所持有之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每股CPLY普通股將會被註銷及置換為收取約207,701美元（相等於約1,620,068港元）（「合併代價」）之權利，CPLY少數股東將不會獲得存續公司之任何股權。

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CPLY股東無需就合併作出投票。然而，CPLY少數股東將有權反對合併，並可選擇（而非接受合併代價）要求存續公司向彼等支付其股票之「公平值」，而該公平值可透過訂約方磋商或（如需要）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之司法程序釐定。只有無意將其股份置換合併代價之CPLY少數股東有權行使異議者權利，而該等權利必須在相關股東收到異議權利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作出有效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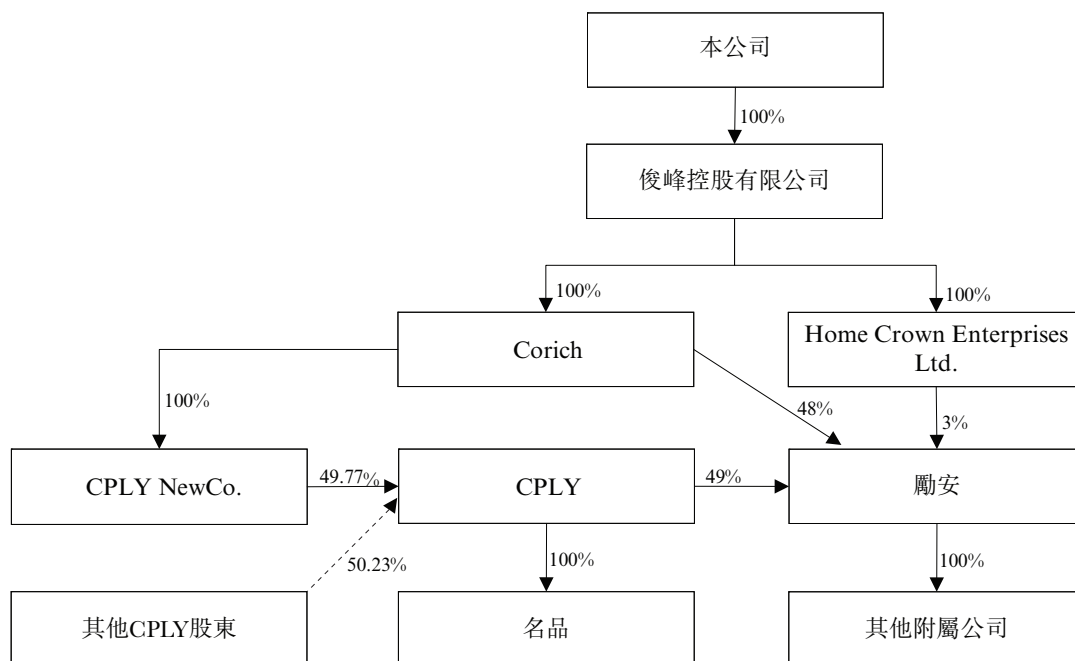
- (G) 於合併生效日期，根據合併及在持有人未採取任何行動之情況下，於緊接合併生效日期之前已發行及流通中之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每股CPLY NewCo普通股將會被更改及轉換為一股存續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中已繳足股款及不得加繳之股份。
- (H) 於合併生效日期，存續公司在無需其他法令、契據或其他轉讓之情況下，將可保留或繼承(視情況而定)、擁有及獲賦予CPLY NewCo及CPLY之一切公眾及私人性質權利、特權、豁免、權力、特許經營權及授權；CPLY NewCo及CPLY各自於任何賬戶擁有之所有各種財產及當中權益、應收之所有債務及其他責任其後將當作及視為由存續公司持有或轉讓予(視情況而定)或投資於存續公司，而無需其他法令或契據，CPLY NewCo及CPLY之任何不動產業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將不會因此次合併而復原及在任何方面受損；CPLY NewCo及CPLY之所有債權人權利將不會受損，CPLY NewCo及CPLY財產之所有留置權將不會受損，相關公司之所有債務、負債、責任及職責之後將仍歸屬於或賦予(視情況而定)存續公司，且可對其強制執行，猶如上述所有債務、負債、責任及職責乃由其招致或訂約。
- (I) 儘管合併或合併計劃須獲CPLY NewCo股東批准，但合併計劃及合併可於生效日期前由CPLY NewCo及CPLY共同書面協定終止及放棄。

合併代價乃由CPLY NewCo及CPLY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後釐定。向持有合共2,443,534股CPLY股份之CPLY少數股東支付之每股CPLY股份的合併代價為0.085美元(相等於約0.663港元)。合併代價將由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以現金支付。存續公司將就本集團旗下該公司所支付之合併代價發行承兌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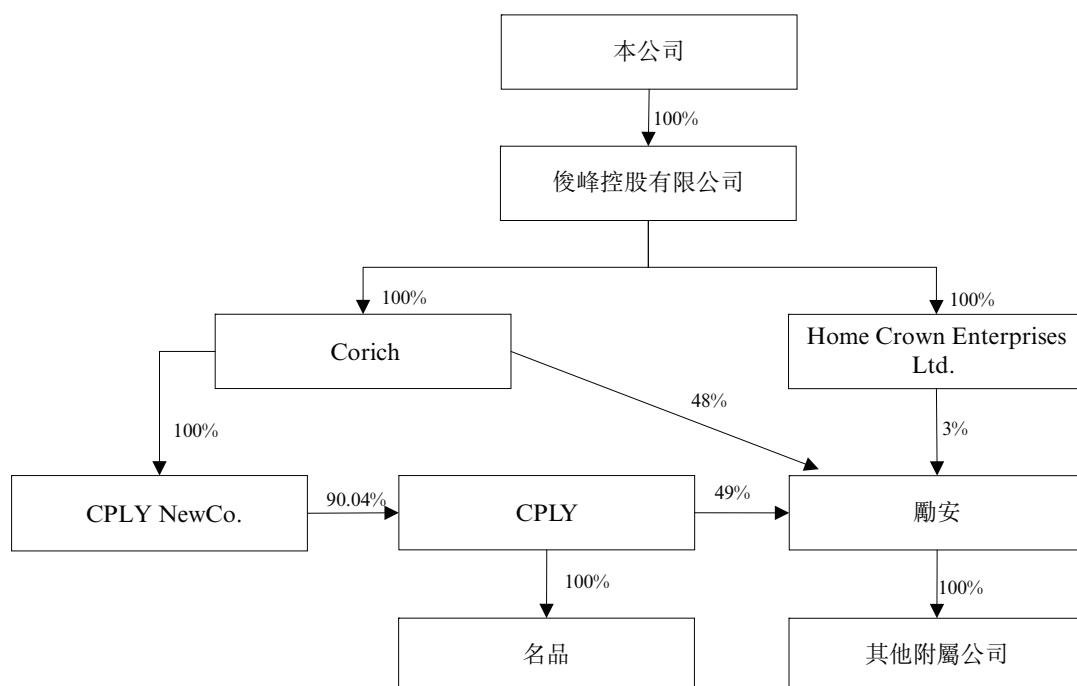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完成前後及合併生效日期後之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完成前後及截至合併生效日期，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併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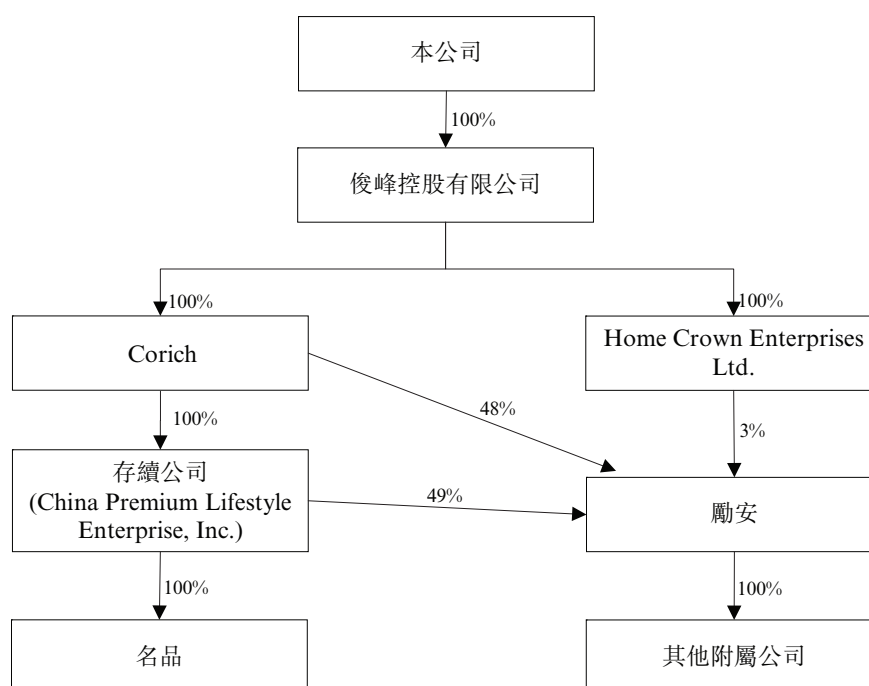
(1) 完成前



(2) 完成後



(3) 截至合併生效日期



有關CPLY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CP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49.77%。CPLY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名品，該公司自2010年以來一直處於停業狀態。CPLY亦持有勵安之49%股權，而勵安剩餘之51%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勵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進口及經銷意大利「法拉利」及「瑪莎拉蒂」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在中國上海提供交付前檢查服務。CPLY於美國場外交易系統（「OTCBB」）掛牌。CPLY股份剩餘之50.23%目前由約50名個人及公司股東（包括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擁有。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由六(6)名個人及公司組成，共同持有待售CPLY股份。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各賣方（不包括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如上文「購買協議」一節所述，關連人士甲為持有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7%之個人。關連人士甲自2013年1月起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快意汽車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以及CPLY之董事兼營運總裁。

如上文「購買協議」一節所述，關連人士乙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23%。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關連人士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CPLY NEWCO之資料

CPLY NewCo乃於2014年5月16日為收購待售CPLY股份及進行合併而成立。於本公告日期，Corich為CPLY之股東，持有12,211,569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9.77%。Corich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CPLY NewCo轉讓其所有CPLY股份。完成後，CPLY將合共持有22,090,958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90.04%。

CPLY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及合併生效後之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PLY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除稅前虧損 | 5,345 | 14,811 |
| 除稅後虧損 | 6,567 | 16,006 |

CPLY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負資產淨值分別為17,463,521港元及34,982,422港元。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CPLY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原因是其主要投資為於勵安之49%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為CPLY之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及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於勵安之實際權益將由約75.39%分別增加至95.12%及100%。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併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進口及經銷意大利「法拉利」及「瑪莎拉蒂」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在中國上海提供交付前檢查服務。

於2006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rich與Xact Aid, Inc. (CPLY之前稱) (其中包括) 簽訂一份換股協議，據此，Corich將其於勵安之49%權益出售予CPLY，以換取

CPLY之約49.77%權益(「交換」)。交換完成後，本公司於勵安之實際權益已減少至約75.39%，其中約24.39%乃透過CPLY持有，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當時交換之目的為獲取融資平台，以及為勵安之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於2013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非汽車業務後，本集團一直在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策略及集團架構，以重組及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不需要CPLY作為一個獨立之上市平台從海外籌集資金，取消CPLY將可降低管理成本及時間。收購事項及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整合集團架構，創造潛在營運協同效應。

根據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839,749美元(相等於約6,550,042港元)及CPLY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資產淨值(假設完成將發生)約為34,982,422港元，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根據合併之總代價約為207,701美元(相等於約1,620,068港元)以及CPLY及CPLY NewCo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資產淨值(假設完成及合併將發生及生效)約為34,982,422港元，預期合併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CPLY NewCo唯一董事但並無擁有CPLY NewCo任何權益之葉偉其先生)認為，購買協議(包括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及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及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及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併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關連人士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人士甲與CPLY NewCo訂立之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人士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人士乙與CPLY NewCo訂立之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及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就其各自之待售CPLY股份應付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之總代價約496,439美元(相等於約3,872,225港元)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及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事項」 | 指 | CPLY NewCo建議收購待售CPLY股份，定義見本公告「購買協議」一節「將予收購之待售CPLY股份」一段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完成」 | 指 |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CPLY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2014年8月29日或之前或由賣方及CPLY NewCo書面協定完成之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 |
| 「本公司」 | 指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人士甲」 | 指 | Herbert Adamczyk先生，為CPLY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7% |
| 「關連人士乙」 | 指 | 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LY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23% |
| 「Corich」 | 指 | Corich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 | 指 | 關連人士甲與CPLY NewCo就買賣關連人士甲擁有之3,084,665股CPLY股份而於2014年7月8日簽訂之購買協議 |
| 「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 | 指 | 關連人士乙與CPLY NewCo就買賣關連人士乙擁有之2,755,788股CPLY股份而於2014年7月8日簽訂之購買協議 |

| | | |
|--------------|---|---|
| 「CPLY」 | 指 | 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CPLY NewCo」 | 指 | CPLY Acquisition Corp.，一間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成立之公司，為Co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 |
| 「CPLY股份」 | 指 | 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CPLY普通股 |
| 「名品」 | 指 | 名品(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LY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合併」 | 指 | 建議於完成後根據美國內華達州之適用法律及合併計劃將CPLY NewCo合併入CPLY |
| 「合併生效日期」 | 指 | 合併之生效日期 |
| 「合併計劃」 | 指 | CPLY NewCo與CPLY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簽訂之合併協議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合併之資料」一節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買協議」 | 指 | 賣方與CPLY NewCo就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CPLY股份而於2014年7月8日簽訂之所有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指任何一份購買協議，包括關連人士甲購買協議及關連人士乙購買協議 |
| 「待售CPLY股份」 | 指 | 合共9,879,389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0.27% |
| 「賣方」 | 指 | 完成時同意根據分別與CPLY NewCo訂立之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PLY出售以或將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相關數目待售CPLY股份之六(6)名CPLY股東(即Main Pacific Ltd、Lucky Time Asia Ltd、Nils A Ollquist先生、Kathleen S Sweeney女士、關連人士甲及關連人士乙)，「賣方」指任何一名賣方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存續公司」 | 指 | 以「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定義見「有關合併之資料」一節)」之名存在之合併存續公司 |
| 「勵安」 | 指 | 勵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乃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4年7月8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